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土默特右旗自然资源局）的（土默特右旗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土默特右旗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包头市绘宇测绘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11.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839.9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包头市绘宇测绘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

日期：2023 年 3 月 9 日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包头市绘宇测绘服务有限公司

查询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• **包头市绘宇测绘服务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**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640100MA761A9Q84

成立日期: 2017年06月07日

登记机关: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

• **包头市绘宇测绘服务有限公司**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150205701231178G

成立日期: 1998年09月04日

登记机关: 包头市石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包头市绘宇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2023-03-12 18:39:11